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正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15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薪酬管理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因全体关联董事对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现任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后失效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独立董事：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，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，

不享受绩效薪酬。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/年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月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：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
(2) 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、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
(3)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，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，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4)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、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相关的制度执行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约定的薪酬标准执行。

(三) 薪酬结构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1、基本年薪：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，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；

2、绩效薪酬：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与个人业绩相挂钩，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。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，绩效薪酬发放需满足上述支付要求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（或改聘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

因离任或离职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期间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